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律師會信箋)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擬議修訂  
分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職位  
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建議**

本會支持分拆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但認為證監會不應設立非全職主席。主席應屬全職或非全職的問題，不應純以金錢作為考慮因素，這點十分重要。本會支持設立非執行主席，儘管在法律上，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的職務和責任並無差別。本會認為，市場可能會以為，證監會在設立非全職主席後不會認真執行監管。

**分拆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大體上，本會認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且應清楚確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分工，並以書面訂明兩者的職責。

這做法體現聯交所於2004年11月公布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下稱《守則》)，並且與上市公司的國際最佳管治模式一致，儘管規管機構不一定需要採取這類管治模式。

實際上，最近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截至2003年3月31日的周年報告和帳目(附錄4)載述：“《綜合守則》指出，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的決定，須得到公眾認同。政府早前已經表明，主席和行政總裁合而為一的架構，在當時最能達到金融服務管理局的目標，以確保權責清晰，決策過程迅速，而此一看法亦得到董事局支持。”(Callum McCarthy於2003年9月22日獲委任為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見金融服務管理局截至2004年3月31日的周年帳目附錄3)。)

《守則》並無規定主席必須屬非執行性質。在法律上，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的職務和責任並無分別。不過，為了區分兩者的角色，本會支持設立非執行主席的建議。

**修訂法例的時間**

本會認為，修訂法例的時間十分倉卒，當局應花多些時間考慮在實際分拆有關職位時應如何分配各項職能、主席應屬非執行抑或執行性質、以及應屬全職抑或非全職。

## 應如何在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分拆證監會的實際職能

本會察悉(見當局於2004年11月4日提出的建議(下稱“建議”)第8段), 主席的角色應專注於代表證監會與本地和國際金融機構及其他有關團體聯繫。但監督證監會日常規管工作的職責, 則會落在行政總裁身上。換言之, 主席似乎會是在公開場合代表證監會的人物。雖然本會原則上對上述做法並無意見, 但本會認為, 若由主席作為在公開場合代表證監會的人物, 則主席應屬全職, 這點十分重要。

### 全職或非全職

雖然本會同意非執行主席並不等同非全職主席, 但觀乎建議的第17段, 其含意是非執行主席將屬非全職, 因為該段載述: “如政府建議的模式獲採納(即非執行主席), 我們預料開設行政總裁職位對證監會的財政影響會很輕微。如主席及行政總裁同時為(原文如此)執行性質, 將可能帶來重大的財政影響。”

以下摘錄自2004年6月30日的新聞稿(登載於金融服務管理局網站), 其內容似乎相關:

“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Callum McCarthy及行政總裁John Tiner均在本財政年度中途獲委任現職, 故此本報告並無披露他們現時的薪金。

McCarthy先生現時的薪金為314,000英鎊, 他在報告年度收取的薪金為159,131英鎊, 另有其他薪酬及福利共計64,638英鎊。應McCarthy先生本人的要求, 他並無參加表現獎勵花紅計劃。

Tiner先生現時的薪金為365,000英鎊, 他在報告年度內收取的薪金為310,971英鎊, 而在2002至03年度收取的薪金則為26萬英鎊。這點反映Tiner先生在2003年9月21日由董事總經理擢升為行政總裁後須承擔額外職責。按表現發放的花紅由金融服務管理局薪酬委員會釐定, 他在2003至04年度收取的上述花紅為52,000英鎊, 而之前一年則為24,000英鎊。在報告年度內, Tiner先生獲得的其他薪酬及福利共計108,685英鎊, 其中包括一筆為數47,741英鎊的個人退休金供款津貼。”

本會贊同證監會的意見, 即證監會主席若變成非全職職位, 便會給予市場錯誤訊息。本會認同, 要覓得一位絕對沒有利益衝突而又合適的非全職主席人選, 實非易事。

香港律師會  
證券法律委員會  
2004年12月2日